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618号

原告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王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建国，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诺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辛家军，技术总监。

委托代理人吴莎。

原告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诺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夏建国、被告委托代理人吴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秋时会展ERP软件销售合同》。原告在签订合同前的2015年7月23日已向被告支付了14000元。2015年7月24日，被告为原告安装ERP软件，至2015年7月29日被告还未按合同的要求完成软件的安装，合同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原告当日向被告提出终止本合同，被告也同意终止合同。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拒不退还已收的14000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返还服务费14000元，终止双方软件服务合同；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原被告于2015年7月23日订立《秋时会展ERP软件销售合同》，被告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在2015年7月24日，派遣工程师到原告公司现场进行培训，并有原告方负责人签字，同年7月27日被告工程师进行实质性安装并培训，有原告方签字确认。被告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且始终没有同意原告单方面解除合同。现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5年7月23日，原告(合同甲方)与被告(合同乙方)签订了《秋时会展ERP软件销售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在现有会展CRM产品基础上，为甲方经营管理需要提供“秋时会展系统”，软件现有功能原则上不做修改，如有修改另行商议；乙方为甲方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天；合同实施总价格为28,000元；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期(从签订验收单之日开始计算)。第二年以后，每年收取产品的10%作为系统服务与维护费，计2,800元。若甲方能掌握系统的维护、升级工作，则免收年度维护费，此期间如果需要乙方协助的，按照每次500元来计算。同时，合同还约定各方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指定系统实施人员至甲方单位进行培训，保证甲方的系统正常运行，甲方责任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培训，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及时进行验收。此外，合同还约定了支付方式、系统验收、系统维护和培训、保密义务和保证、不可抗力等内容。

合同签订当天，原告向被告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14,000元。2015年7月24日被告派工程师到原告公司现场进行培训，2015年7月27日，被告工程师到原告公司安装软件并

培训，被告上述培训及安装工作，均有原告方工作人员文芳签字确认。2015年7月29日，原告认为被告技术人员服务态度不好，且系统存在问题，遂要求解除合同，被告认为其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并无违约行为存在，不同意解除合同。之后，原告以被告履行合同未达到己方要求，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另查，原告与被告合同履行仅到软件安装、系统培训阶段，未进行系统验收。

以上事实，有《秋时会展ERP软件销售合同》、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确认书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审理中，原告为证明其已于2015年7月29日向被告提出终止合同，且被告同意终止合同，提供了原告工作人员文芳与被告法定代表人辛家军之间的电话录音。其中：文：“我还是想和你沟通一下，就是因为最开始的时候咱们签合同也就是两三天吗？你们服务不是咱们大家有分歧嘛，有分歧然后第二天我就给您打了电话过去吗？您当时也是说就是说咱们要是不想做就不做了，不做了的话就是说您这边该退多少就退多少给我们吗？因为这个话是跟您说的，对吧？”辛：“这个我这个原话不是这样说的吧？”文：“原话的话，那原话你是怎么说？”辛：“你这个话意思完全不一样了，我说你要是说不做，不做的的话，我们看看后面继续怎么做，没有什么退与不退，我说这个我说了不算，回头讨论要看，我当时是这个意思。”被告质证，对于电话录音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被告并未同意对方终止合同的要求。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录音内容不能得出被告同意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故该证据不能证明原、被告已协商致解除合同。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涉案合同的性质；二、原告解除合同有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一、合同性质

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秋时会展ERP软件销售合同》，原告认为该合同是被告提供技术服务，系技术服务合同，而被告认为，该合同标的为套装软件，系软件销售合同。本院认为，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原被告签订的合同虽为“软件销售合同”，但合同中亦包括培训、系统服务与维护等技术服务内容，可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二、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有无合同与法律依据

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包括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涉诉合同并未约定协议解除的条款，若涉及合同解除，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关于法定解除的相关规定。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包括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此规定可知，除不可抗力之外，一方当事人的违约是判断合同是否应予以法定解除的重要依据。本案中，无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原告要求法定解除合同的依据，显然应是被告存在根本性违约行为。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已按约定履行了系统培训、软件安装义务。因此，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14,000元预付款的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对原告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50元，由原告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郑倩

人民陪审员

李蜀申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